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绩字〔2017〕19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勐海县教育局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困难补助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县教育局：

我县财政局本着客观、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对勐海县教育局 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困难补助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困难补助是促进社会公平和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为推进勐海县扶贫攻坚工作，实现 2016 年脱贫摘帽目标，有效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切实减轻贫困家庭经

济负担，不让贫困家庭子女因贫困而失学，勐海县政府实施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校学生困难补助资助项目，全面掌握了了解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建档立卡等精准资助政策，不断完善资助体系，切实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受助权益。勐海县财政局文件《勐海县财政局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预字〔2016〕41 号）下达勐海县教育局 2016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困难补助项目资金 244 万元。勐海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助学兴教”工程实施方案，制定了《勐海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资助金发放方案》，具体资金分配为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 28 人(含直过民族 13 人)，计划分配困难补助金 2.50 万元；小学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 1329 人，计划分配困难补助金 119.61 万元；初中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 636 人，计划分配困难补助金 69.96 万元；高中教育(包括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 115 人，计划分配困难补助金 28.75 万元；大专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 61 人(含直过民族 13 人、一本院校 2 人)，计划分配困难补助金 21.30 万元。

（二）任务完成情况

2016 年度勐海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困难补助项目实际完成率、资金使用率、在项目任务目标规定时间内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投入使用，资金使用率 100%，全面完成勐海县 2016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困难补助工作。

（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16年勐海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困难补助经费244万元，截止2016年12月，已使用238.13万元，结余5.87万元。各项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1）下拨到辖区内13所小学、13所普通中学（含完中3所，初级中学9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困难补助216.145万元。其中：拨付勐海县一小0.18万元；勐海县二小0.135万元；勐海县民族小学2.295万元；勐遮镇小学13.27万元；勐阿镇小学5.735万元；勐混镇小学8.68万元；打洛镇小学4.02万元；勐满镇小学18.40万元；勐海镇小学3.57万元；勐宋乡小学21.725万元；格朗和乡小学0.595万元；西定乡小学30.88万元；布朗山九年义务制学校31.5万元；勐往乡小学3.53万元；勐海县民族中学2.64万元；勐海镇中学1.485万元；勐海县三中15.345万元；勐阿镇中学4.51万元；勐混镇中学2.75万元；打洛中学0.385万元；黎明中学2.35万元；勐宋乡中学17.27万元；勐往乡中学6.16万元；勐满镇中学4.73万元；勐海县第一中学10.505万元；勐海县职业中学3.50万元，

（2）勐海县教育局组织实施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职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及大专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共计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困难补助21.985万元。

结余资金按勐海县财政局文件《勐海县财政局关于结余结转资金收回财政总预算的通知（单位额度收回）》（海财教字

〔2017〕26号)要求,勐海县财政全部收回。

(四) 绩效情况

2016年度勐海县学校在校生人数(包括学前教育、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及职业高中总人数)43926人,较上年增加913人;辖区学龄前儿童入园(班)率83.21%,较上年有所增长;辖区小学学龄儿童辍学率0.04%,较上年有所降低;辖区初中阶段辍学率0.62%,较上年有所增长;辖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47.26%,较上年有所增长;全县青壮年非文盲率99.90%,较上年有所增长。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以电话抽查、到校询问学生和走访学生家庭的方式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高达85%以上,群众反映良好。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发放困难补助工作,实实在在地减轻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经济负担,确保贫困户学生在学校能够安心读书,有力保障了贫困户家庭孩子能够顺利完成学业,适龄儿童、青少年不因贫困而辍学;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让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惠及千家万户。

通过教育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和导向作用的发挥,积极推动勐海县全县教育全面、协调、均衡发展,落实教育强县发展战略,促进教育公平,同时带动全社会力量资助、关爱贫困学生,扶贫资助工作成效明显。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建档立卡数据平台不完善。勐海县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是2014—2016年的数据,由于时间跨度大,学生入学、毕业等正常流动造成信息不精准;建档立卡贫困户

在校学生花名册只有学生姓名及身份证号，没有就读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资料；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不仅在本乡镇就读，还存在跨乡镇、县级学校、州级学校、省内、省外学校就读等情况。

（二）大数据平台错误信息较多，如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性别错误、姓名错误、年级不符、家庭成员漏登等情况，致使学校在具体实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核实工作时。

（三）扶贫宣传工作开展不够深入，群众参与关爱贫困学生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未能按项目进度全程指导、监督、检查各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核实、困难补助发放情况。

三、建议

1.推进全县大数据平台资源及时更新，共享脱贫、返贫等动态因素资料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2.由乡镇政府认真组织大数据平台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做到进村入户，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3.项目管理单位和各项目执行单位应建立健全各类扶贫项目管理体系、强化考核机制、完善各级管理平台。

4.加强扶贫政策宣传工作，让更多的人参与关爱贫困学生，让贫困学生能够切实、顺利地完成学业，健康成长，立足自身努力学习。

5.做好资助项目网上审批工作。按照全县统一安排，建立监督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和业务审批员分工协作机制，积极推进系统上线运行。

四、整改

按照《勐海县财政局 监察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海财绩字〔2013〕12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的精神，现将“2016年勐海县教育局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困难补助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3见附件1）送达你们，请按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文件起2个月内，将整改结果以“整改结果报告书”（见附件2）一式两份报送县财政局。

- 附件：1.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只发主管部门）
- 2.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只发主管部门）
- 3.《2016年勐海县教育局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困难补助绩效评价报告》（只发主管部门）

勐海县财政局

2016年11月21日

（联系人：余永琼 联系电话：5138556）

附件 1: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

被评价单位	勐海县教育局	评价年度	2016 年
评价机构	勐海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
评价分值	94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情况	<p>1.项目效益</p> <p>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发放困难补助工作，实实在在地减轻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经济负担，确保贫困户学生在学校能够安心读书，有力保障了贫困户家庭孩子能够顺利完成学业，适龄儿童、青少年不因贫困而辍学；通过教育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和导向作用的发挥，积极推动勐海县全县教育全面、协调、均衡发展，落实教育强县发展战略，促进教育公平，同时带动全社会力量资助、关爱贫困学生，扶贫资助工作成效明显。</p> <p>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本次以电话抽查、到校询问学生和走访学生家庭的方式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高达 85%以上,群众反映良好。此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让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惠及千家万户。</p>		
	<p>(一) 建档立卡数据平台不完善。勐海县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是 2014—2016 年的数据，由于时间跨度大，学生入学、毕业等正常流动造成信息不精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花名册只有学生姓名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问 题</p>	<p>身份证号，没有就读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资料；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不仅在本乡镇就读，还存在跨乡镇、县级学校、州级学校、省内、省外学校就读等情况。</p> <p>（二）大数据平台错误信息较多，如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性别错误、姓名错误、年级不符、家庭成员漏登等情况，致使学校在具体实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核实工作时。</p> <p>（三）扶贫宣传工作开展不够深入，群众参与关爱贫困学生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p> <p>（四）未能按项目进度全程指导、监督、检查各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核实、困难补助发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 改 建 议</p>	<p>（一）勐海县教育局完善建档立卡数据平台。</p> <p>（二）勐海县教育局对大数据平台错误信息进行核实核查。</p> <p>（三）加强扶贫宣传工作开展，让群众参与关爱贫困学生的意识有所提高。</p> <p>（四）项目实施单位按有关管理办法和文件精神，加强项目进度全程指导、监督、检查各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学生核实、困难补助发放情况。</p>

勐海县财政局（章）

附件 2: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 (单位)		结果通知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州财政局绩效科，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